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焦嘉栋:原告都含依与被告焦嘉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4599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焦嘉栋偿还原告都含依借款本金2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保全费220,公告费400元,合计92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焦嘉栋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